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度，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杜庆山、梁金华、盛宝军、郑飞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材料，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等重大事项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现将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参会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杜庆山、梁金华、盛宝军、郑飞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备注
杜庆山	独立董事	2	2	0	0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离任
梁金华	独立董事	8	8	0	0	
盛宝军	独立董事	8	8	0	0	
郑 飞	独立董事	8	8	0	0	

（2）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应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其中梁金华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盛宝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郑飞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掌握信息，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为董事会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备注
审计委员会			
梁金华	6	6	
盛宝军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杜庆山	2	2	
郑飞	2	2	
提名委员会			
郑飞	1	1	
盛宝军	1	1	

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与理由

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向公司提出相关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独立、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提出以下建议：

- 1、关注公司的贷款结构，优化利率，建议公司在融资时多和大银行进行合作。
- 2、关于与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关于公司研发费用费用化、资本化问题的沟通。
- 3、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大的子公司，在风险控制还需继续关注，加强对其财务、商务的把控。
- 4、传统 IT 企业都处于转型的阶段，提示公司需十分关注行业的形势变化，新的技术发展，以及 IT 企业税的改制问题。
- 5、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担保、财务资助的流程，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审计职能，以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6、严格防范内幕交易行为，完善分红政策、决策程序等，有效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除此之外，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汇总如下表，查阅请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文件名称	发表意见的事项	公告时间	备注
1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权进行统一注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合肥子公司研发基地抵押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5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项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对合肥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月 12 日	第十七次会议
--------	--	--------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本人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投资项目进展等事项，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也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及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自我学习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和提高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